

蓮池大師 著

自
知
錄

福智之聲出版社 敬印

自知錄序

予少時見太微仙君功過格而大悅。旋梓以施。已而出俗行腳。匍匐於參請。暨歸隱深谷。方事禪思。遂無暇及此。今老矣。復得諸亂帙中。悅猶故也。乃稍爲刪定。更增其未備。而重梓焉。昔仙君謂凡人宜置藉臥榻。每嚮晦入息。書其一日功過。積日而月。積月而年。或以功準過。或以過準功。多寡相讎。自知罪福。不必問乎休咎。至矣哉言乎。先民有云。人苦不自知。唯知其惡。則懼而戢。知其善。則喜而益。自勉。不知。則任情肆志。淪胥於禽獸。而亦莫覺其禽獸也。茲運心舉筆。

靈臺難欺。邪正淑慝。炯乎若明鏡之鑒形。不師而嚴。不友而諍。不賞罰而勸懲。不著龜而趨避。不天堂地獄而升沈。馴而致之。其於道也何有。因易其名曰自知錄。是錄也。下士得之。行且大笑。莫之能視。奚望其能書。中士得之。必勤而書之。上士得之。但自諸惡不作。衆善奉行。書可也。不書可也。何以故。善本當行。非徼福故。惡本不當作。非畏罪故。終日止惡。終日修善。外不見善惡相。內不見能止能修之心。福且不受。罪亦性空。則書將安用。矧二部童子。六齋請天。并世所稱台彭司命。日遊夜遊。予司奪司。元會節臘等。昭布

森列。前我。後我。左右我。明日而矚我。政使我不書。彼之書。固以密繭絲而析秋毫矣。雖然。天下不皆上士。卽皆上士。其自知而不書。不失爲君子。不自知而不書。非冥頑不靈。則剛愎自用云爾。人間顧可無是錄乎。是故在儒爲四端百行。在釋爲六度萬行。在道爲三千功八百行。皆積善之說也。彼罷緣灰念之輩。以自爲則無論矣。如藉口乎善惡。都莫思量。見有勤而書之者。漫呵曰。惡用是矻矻爾。煩心爲。則其失非細。嗟乎。世人夏畦於五欲之場。疲神殫思。終其身不憚煩。而獨煩於就寢之俄頃。不一整其心慮。亦惑矣。晝

勤三省。夜必告天。乃至黑。荳白。荳賢智者所不廢也。
書之庸何傷時。

萬歷三十二年歲次甲辰清明日沙門祿宏識

自知錄凡例

一舊日功過。今日善過。取周易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之義。善卽功故。

一舊有天尊真人神君等。今攝入諸天。舊有章奏符籙齋醮等。今攝入佛事。各隨所宗。無相礙故。

一該善若干。該過若干。與舊稍有增減。小異大同故。

一在家出家一切人等。凡有所求。不必勞形役志。百計謀畫。希望成功。亦不必禱神祠天。宰殺牲牢。請乞福祐。但發心積善。或至五百。或至一千。

三千五百乃至於萬隨其所求必滿願故。

一以上休咎。但是花報。若夫來生。卽此可知。果報不虛故。

目錄

善門

忠孝類

仁慈類

三寶功德類

雜善類

補遺

過門

不忠孝類

不仁慈類

三寶罪業類

雜不善類

補遺

自知錄上

善門

忠孝類

△事父母致敬盡養。一日爲一善。守義方之訓不違犯者。一事爲一善。父母歿如法資薦。所費百錢爲一善。勸化父母以世間善道。一事爲十善。勸化父母以出世間大道。一事爲二十善。○解凡言百錢。謂銅錢百文。正準銀十分。不論錢貴錢賤。

△事繼母致敬盡養。一日爲二善。敬養祖父母同論。
△事君王竭忠效力。一日爲一善。開陳善道。利益一

人爲一善。利益一方爲十善。利益天下爲五十善。利益天下後世爲百善。遵時王之制不違犯者。一事爲一善。凡事真實不欺。一事爲一善。

△敬奉師長。一日爲一善。守師良誨。一言爲一善。

△敬兄愛弟。一事爲一善。敬愛異父母兄弟。一事爲二善。

仁慈類

△救重疾一人爲十善。輕疾一人爲五善。施藥一服爲一善。路遇病人。輿歸調養。一人爲二十善。若受賄者非善。○解受賄。謂得彼人金帛酬謝。

△救死刑一人爲百善。免死刑一人爲八十善。減死刑一人爲四十善。若受賄徇情者非善。救軍刑徒刑一人爲四十善。免爲三十善。減爲十五善。救杖刑一人爲十五善。免爲十善。減爲五善。救笞刑一人爲五善。免爲四善。減爲三善。以上受賄者非善。偏斷不公者非善。居家減免婢僕之屬同論。○解救謂非自己主事。用力扶救是也。免謂繇自己主事。特與恕免是也。偏斷者謂非據理詳審。唯任意偏斷。反釋眞犯是也。

△見溺兒者。救免收養一命爲五十善。勸彼人勿溺。

一命爲三十善。收養無主遺棄嬰孩。一命爲二十
五善。

△不殺降卒。不戮脅從。所活一人爲五十善。

△救有力報人之畜。一命爲二十善。救無力報人之
畜。一命爲十善。救微畜。一命爲一善。救極微畜。十
命爲一善。若故謂微命善多。專救微命不救大命
者非善。若不吝重價而救大命與救多多極微命
同論。○解有力報人。如耕牛乘馬家犬等。無力報
人。如豬羊鵝鴨獐鹿等。微命如魚雀等。極微如細
魚蝦螺乃至蠅蟻蚊蟲等。救者。或買放。或禁絕。或

勸止是也。專救微命。不救大命。是惟貪己福。無慈物心。故非善。

△救害物之畜。一命爲一善。○解害物如蛇鼠等。蛇未齧人。無可殺罪故。鼠雖爲害。罪不至死故。

△祭祀筵宴例。當殺生。不殺而市買見物。所費百錢。爲一善。世業看蠶。禁不看者爲五善。

△見漁人獵人屠人等。好語勸其改業爲三善。化轉一人爲五十善。

△居官禁止屠殺。一日爲十善。

△家犬耕牛乘馬等。死而埋藏之。大命一命爲十善。

小命一命爲五善。復資薦之一命爲五善。

△賑濟鰥寡孤獨癱瞽窮民。百錢爲一善。零施積至百錢爲一善。米麥布幣之類。同上計錢數論。周給宗族中人同論。周給患難中人同論。如上。窮民收歸養膳者。一日爲一善。

△見人有憂。善爲解慰爲一善。

△荒年平價糶米。所讓百錢爲一善。

△濟饑人一食爲一善。渴人十飲爲一善。濟寒凍人煖室一宵爲一善。棉衣一件爲二善。夜暗施燈明一人爲一善。天雨施雨具一人爲一善。

△施禽畜二食爲一善。

△饒免債負。百錢爲一善。利多年久。被人哀求。度其難取而饒免者。二百錢爲一善。告官。官不爲理。不得已而饒免者。非善。

△救接人畜助力疲困之苦。一時爲一善。○解救接者。謂或停役或代勞是也。

△死不能殮。施與棺木。所費百錢爲一善。

△葬無主之骨。一人爲一善。施地與無墳墓家葬一人爲三十善。若令辦租稅者。非善。置義塚。所費百錢爲一善。

△平治道路險阻泥淖。所費百錢爲一善。開掘義井。修建涼亭。造橋梁渡船等。俱同論。若受賄者非善。△居上官慈撫卑職。一人爲一善。有過情可矜保全。其職爲十善。若受賄者非善。凡在上不陵虐下人者同論。

△視民如子。唯恐傷之。一事爲一善。

△善遣妾婢。一人爲十善。資發所費百錢爲一善。白還人賣出男女。不取其贖者。原銀百錢爲一善。出財贖男女還人者同論。

〔三寶功德類〕

△造三寶尊像所費百錢爲一善。諸天先聖治世正神賢人君子等像所費二百錢爲一善。重修者同論。○解諸天謂欲色無色三界。梵王帝釋等。及道教天尊真人神君等。先聖謂堯舜周孔等。正神謂嶽瀆城隍等。賢人君子謂忠臣孝子義夫節婦等。△刊刻大乘經律論所費百錢爲一善。二乘及人天因果所費二百錢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卽施流通者同論。○解賄謂取價貨賣等。人天謂佛菩薩所說五戒十善。及世間正法。六經論孟。先聖先賢嘉言善行等。

△建立三寶寺院庵觀及牀座供器等所費百錢爲一善。施地與三寶所值百錢爲一善。護持常住不使廢壞者同論。建立諸天正神聖賢等廟宇所費二百錢爲一善。用葷血祭祀者非善。

△施香燭燈油等物供三寶所費百錢爲一善。

△受菩薩大戒爲四十善。小乘戒爲三十善。十戒爲二十善。五戒爲十善。

△註釋正法大乘經律論一卷爲五十善。卷數雖多。止千五百善。二乘及人天因果一卷爲一善。卷多。止三百善。若僻任臆見者非善。

△自己著述編輯出世正法文字。一卷爲二十五善。卷多止五百善。人天因果。一卷爲十善。卷多止百善。若談說無益者非善。

△見僞造經勸人莫學者爲一善。

△爲君王父母親友知識法界眾生誦經一卷爲二善。佛號千聲爲二善。禮懺百拜爲二善。若受賄者非善。爲自己經一卷佛千聲懺百拜俱一善。

△爲君父乃至法界眾生施食一壇所費百錢爲一善。登壇施法者一度爲三善。若受賄者非善。爲世災難作保禳道場所費百錢爲一善。若受賄者非

善。

△講演大乘經律論。在席五人爲一善。人數雖多。止百善。二乘及人天因果。在席十人爲一善。人多止八十善。若受賄者非善。圖名者非善。講演虛玄外道無益於人者非善。

△禮拜大乘經典。五十拜爲一善。

△講演正法處。至心往聽。一席爲一善。

△飯僧。因其來乞而與者。三僧爲一善。延請至家者。二僧爲一善。送供到寺者。一僧爲一善。若盡誠盡敬者。一僧爲五善。再三苦求而後與者非善。

△飯僧不拒乞人。平等與食者。二人爲一善。

△護持僧眾。一人爲一善。所護匪人者非善。

△度大德賢弟子。一人爲五十善。明義守行弟子。一人爲十善。但明義但守行弟子。一人爲五善。若泛濫度者非善。○解大德賢弟子。謂能續佛慧命。普利人天者是也。但者明義守行各止得其一也。

〔雜善類〕

△不義之財不取。所直百錢爲一善。無害於義。可取而不取。百錢爲二善。處極貧地而不取。百錢爲三善。

△當欲染境守正不染爲五十善。勢不能就而止者非善。

△借人財物如期而還。不過時日者爲一善。

△代人完納債負。百錢爲一善。

△讓地讓產。所值百錢爲一善。

△義方訓誨子孫。一事爲一善。大家禁約家人門客者同論。

△勸人出財作種種功德者。所出百錢爲一善。圖名利而募化者非善。

△勸人息訟免死刑一人爲十善。軍刑徒刑一人爲

五善。杖刑一人爲二善。笞刑一人爲一善。勸和鬪爭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

△發至德之言。一言爲十善。○解如宋景公三語。楊伯起四知之類是也。

△見善必行。一事爲一善。知過必改。一事爲一善。

△論辯虛心下賢。理長則受者。一義爲一善。

△舉用賢良。一人爲十善。驅逐奸邪。一人爲十善。揚人善。一事爲一善。隱人惡。一事爲一善。見傳播人惡者。勸而止之爲五善。

△於諸賢善恭敬供養。一人爲五善。見人侵毀賢善。

勸而止之爲五善。

△勸化人改惡從善一人爲十善。

△成就一人家業爲十善。成就一人學業爲二十善。成就一人德業爲三十善。

△許友義不負然諾爲十善。義不負身命爲百善。義不負財物寄託百錢爲一善。○解然諾如掛劔樹上之類。身命如存孤死節之類。財物如還金幼子之類。

△有恩必報。一事爲一善。報恩過分爲十善。有讎不報。一事爲一善。若懷公道報私恩者非善。

△著破補衣一件爲二善。麤布衣一件爲一善。若原無好衣而著者非善。矯情干譽者非善。

△肉食人減省食。一食爲一善。素食人減省食。一食爲二善。若無力辦好食而減者非善。

△肉食人見殺不食爲一善。聞殺不食爲一善。爲己殺不食爲一善。

△忍受人橫逆相加。一事爲一善。

△拾遺還主。所值百錢爲一善。

△引過歸己。推善與人。一事爲二善。

△名位財利等。安分聽天。不夤緣營謀者。一事爲十

善。

△處眾常思爲眾不爲己者。所處之地。一日爲一善。
△寧失己財。寧失己位。使他人得財得位者。爲五十善。

△遇失利及諸患難。不怨天尤人而順受者。一事爲三善。

△祈福禳災等。但許善願。不許牲祀者。爲五善。

△傳人保養身命書一卷。爲五善。救病藥方。五方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無驗妄傳者。非善。

△拾路遺字紙。火化百字。爲一善。

△有財有勢。可使不使。而順理安分者。一事爲十善。
△權勢可附而不附者爲十善。

△人授爐火丹術。辭不受者爲三十善。人授已成丹
銀。棄不行使者。所值百錢爲三十善。

補遺

△凡救人一命爲百善。

目次金

十三

自知錄下

過門

〔不忠孝類〕

△事父母失敬失養一事爲一過。違犯義方之訓一事爲一過。父母責怒生嗔者爲一過。抵觸者爲一過。父母所愛故薄之。一事爲一過。父母沒後。應資薦不資薦。一度爲十過。父母有失。不能善巧勸化。一事爲一過。

△不敬養祖父母繼母。一事爲一過。

△事君王不竭忠盡力。一事爲一過。當直言不直言。

小事爲一過。大事爲十過。極大事爲五十過。違犯時王之制。一事爲一過。虛言欺罔。一事爲一過。

△不敬奉師長。一日爲一過。不依師良誨。一言爲一過。反背爲三十過。若師不賢而捨之者。非過。○解反背。如陳相學許行之類。不賢而捨。如目連離外道師之類。

△兄弟相讎者。一事爲二過。欺陵異母所出及庶出者。一事爲三過。

〔不仁慈類〕

△重疾求救不救。一人爲二過。小疾一人爲一過。無

財無術而不救者非過。

△修合毒藥爲五過。欲害人爲十過。害人一命爲百過。不死而病爲五十過。害禽畜一命爲十過。不死而病爲五過。

△呪禱厭咀害人一命爲百過。不死而病爲五十過。
△錯斷人死刑成爲八十過。故入爲百過。錯斷人軍
刑徒刑成爲三十過。故入爲四十過。錯斷人杖刑
成爲八過。故人爲十過。錯斷人笞刑成爲四過。故
入爲五過。私家治責婢僕之屬者同論。○解錯謂
無心。故謂有心。

△非法用刑。一用爲十過。無罪笞人。一下爲一過。

△謀人死刑成爲百過。不成爲五十過。舉意爲十過。軍刑徒刑成爲四十過。不成爲二十過。舉意爲八過。杖刑成爲十過。不成爲八過。舉意爲五過。笞刑成爲五過。不成爲四過。舉意爲三過。

△父母溺初生子女。一命爲五十過。墮胎爲二十過。

○解上帝垂訓。父母無罪殺兒。是殺天下人民也。故成重過。

△殺降屠城。一命爲百過。以平民作俘虜者。一人爲五十過。致死爲百過。

△主事明知冤枉。或拘忌權勢。或執守舊案。不與伸雪者。死刑成爲八十過。軍刑徒刑爲三十過。杖刑爲八過。笞刑成爲四過。若受賄者。死刑爲百過。以下俱同前論。諸枉法斷事。隨輕重。亦同前論。

△心中暗舉惡意。欲損害人。一人爲一過。事成。一人爲十過。

△故殺傷人。一命爲百過。傷而不死爲八十過。使人殺者同論。

△故殺有力報人之畜。一命爲二十過。誤殺爲五過。故殺無力報人之畜。一命爲十過。誤殺爲二過。故

殺微畜。一命爲一過。誤殺十命爲一過。故殺極微畜。十命爲一過。誤殺二十命爲一過。使人殺者同論。讚助他人殺者同論。逐日飲食殺者同論。畜養賣與人殺者同論。妄談禍福祭禱鬼神殺者同論。修合藥餌殺者同論。看蠶者與畜養殺同論。

△故殺害人之畜。一命爲一過。誤殺十命爲一過。

△見殺不救。隨上所開過減半。無門可救者非過。不可救而不生慈念爲二過。○解減半者如殺有力報人之畜十過。今五過是也。下以次減同上。

△耕牛乘馬家犬等老病死而賣其肉者。大命爲十

過。小命爲五過。

△時當禁屠故殺者。隨上所開過加一倍。私買者同論。居上位反爲民開殺端者同論。○解加一倍。如殺有力報人之畜二十過。今四十過是也。下以次增同上。

△非法烹炮生物使受極苦者。一命爲二十過。○解如活烹鼈蟹火逼羊羔之類是也。

△放鷹走狗釣魚射鳥等。傷而不死。一物爲五過。致死與前故殺諸畜同論。發蟄驚棲填穴覆巢破卵傷胎者同論。發蟄等因作善事誤傷非過。○解作

善誤傷如修橋砌路建寺造塔種種善事本出好心故不爲過。然須懺悔資薦。

△籠繫禽畜。一日爲一過。

△見人畜死不起慈心爲一過。

△見鰥寡孤獨窮民饑渴寒凍等不救濟。一人爲一過。無財者非過。

△欺弄損害瞽人聾人病人愚人老人小兒者。一人爲十過。

△見人有憂不行解釋爲一過。反生暢快爲二過。更增其憂爲五過。見人失利失名心生歡喜爲二過。

見人富貴願他貧賤爲五過。

△荒年囤米不發坐索高價者爲五十過。遏糴者亦同此論。

△逼取貧民債負使受鞭扑罪名爲五過。借人財物不還百錢爲一過。

△役使人畜至力竭疲乏禾矜其苦而強役者一時爲十過。加之鞭笞者一杖爲一過。

△放火燒人廬舍山林爲五十過。因而害人一命爲五十過。害畜如前殺畜同論。本意欲害人命者一命爲百過。

△掘人塚棄其骨殖者。一塚爲五十過。平人塚。一塚爲十過。太古無骨殖者非過。

△倚勢白佔人田地房屋等所值百錢爲十過。賤價強買百錢爲一過。

△損壞道路使人畜艱於行履。一日爲五過。損壞義井涼亭橋梁渡船等俱同論。

△居上官輕壞卑職前程。一人爲三十過。枉法壞之者爲五十過。凡居上陵虐下人者同論。

△幽繫婢妾。一人爲一過。謀人妻女。一人爲五十過。

三寶罪業類

△廢壞三寶尊像。所值百錢爲二過。廢壞諸天治世正神賢人君子等像。所值百錢爲一過。葷血邪神惑世者非過。

△以言謗斥佛菩薩羅漢。一言爲五過。謗斥諸天正神聖賢。一言爲一過。斥邪救迷出於真誠者非過。△禮佛失時爲一過。因病因正事非過。葷辛酒肉觸欲失時爲五過。六齋日犯者加一倍論。

△毀壞三寶殿堂牀座諸供器等。所值百錢爲一過。誘他人使之毀壞者同論。見毀壞不諫勸爲五過。反助成爲十過。諸天正神聖賢等廟宇。所值二百

錢爲一過。葷血淫祠惑世者非過。○解誘謂他本無心。我教彼爲之助。謂他先欲毀我。從旁讚之。

△佔三寶地。所值百錢爲一過。佔屋宇者同論。

△新立葷血祭祀神祠一所爲五十過。神像一軀爲十過。重修者祠像各減半論。○解新立。謂非古原有特地。剏造。

△毀壞出世正法經典。所值百錢爲二過。二乘人天因果。所值百錢爲一過。

△謗訕出世正法經典。一言爲十過。人天因果。一言爲五過。

△吝法不教爲十過。因彼不足教者非過。阻隔善法不使流通爲十過。屬邪見謬說者非過。雖屬善法時當韜晦。順時休止者非過。

△誦經差一字爲一過。漏一字爲一過。心中雜想爲五過。想惡事爲十過。外語雜事爲五過。語善事爲一過。起身迎待賓客爲二過。王臣來者非過。不依式苟且誦爲五過。誦時發瞋爲十過。罵人爲二十過。打人爲三十過。寫疏差漏者同論。

△以外道邪法授弟子者一人爲二十過。

△著撰僞經一卷爲十過。

△講演邪法惑眾。在席一人爲一過。往彼聽受。一席爲一過。

△講演正法。任已僻見。違經旨背先賢者。在席五人爲一過。

△著撰脂粉詞章傳記等。一篇爲一過。傳布一人爲二過。自己記誦一篇爲一過。○解一篇謂詩一首。文一段戲一出之類。

△傳人厭魅墮胎種種惡方。一方爲二十過。

△僧人乞食不與。一人爲一過。非僧人乞食不與。二人爲一過。無而不與者。非過。不與而反加叱辱者。

爲三過。僧不飯僧而拒絕者。一僧爲二過。○解上
謂俗不齋僧。其過猶輕。下謂僧不齋僧。其過尤重。
△畜養惡弟子不遣去者。一人爲五十過。弟子有過
不訓誨。小事一事爲一過。大事一事爲十過。

雜不善類

△取不義之財。所值百錢爲一過。處大富地而取者
百錢爲二過。

△欲染極親爲五十過。良家爲十過。娼家爲二過。尼
僧節婦爲五十過。見良家美色起心私之爲二過。

○解此爲在俗者。若出家僧。不論親疏良賤。但犯

俱五十過起心私之俱二過。

△盜取財物百錢爲一過。零盜積至百錢爲一過。瞞官偷稅者同論。威取詐取百錢爲十過。

△主事受賄而擢人官出人罪百錢爲一過。受賄而壞人官入人罪百錢爲十過。

△借人財物不還百錢爲一過。負他債願他身死爲十過。

△斗秤等小出大入所值百錢爲一過。

△見賢不舉爲五過。反擠之爲十過。見惡不去爲五過。反助之爲十過。隱人善一事爲一過。揚人惡一

事爲一過。有言責而舉惡者非過。爲除害救人而舉惡者非過。

△刻意搜求先賢之短。創爲新說者。一言爲一過。於理乖違者。一言爲十過。做造野史小說戲文歌曲。誣汙善良者。一事爲二十過。不審實。傳播人陰私及閨幃中事者。一事爲十過。全無而妄自捏成者。爲五十過。遞送揭帖。發人惡跡。半實半虛者。爲二十過。全虛者。爲五十過。言言皆實。而出自公心。爲民除害者。非過。

△募緣營修諸福事。而盜用所施入己者。百錢爲一

過。三寶物。十錢爲一過。因果差移。百錢爲一過。

△讚助人詞訟死刑成爲三十過。軍刑徒刑成爲二十過。杖刑成爲十過。笞刑成爲五過。讚助人鬪爭爲一過。若教唆取利。死刑成爲百過。軍刑徒刑成爲三十過。笞刑爲十五過。離間人骨肉者爲三十過。破人婚姻爲五過。理不應婚者非過。

△出損德之言。一言爲十過。○解如金陵三不足。曹孟德寧我負人。毋人負我之類是也。

△虛誑妄語。一事爲一過。因而害人爲十過。

△見善不行。一事爲一過。有過不改。一事爲一過。過

不認過。反爭爲是。對平交爲二過。對父母師長爲十過。

△論辯偏執已見不服善者。一義爲一過。

△不教誨子孫。任其爲不善者。一事爲一過。容縱家人門客者同論。

△大賢不師爲五過。勝友不交爲二過。反加謗毀欺侮爲十過。

△惡語向所尊爲十過。向平交爲四過。向卑幼爲一過。向聖人爲百過。向賢人君子爲十過。

△教人爲不善一事爲二過。教人不忠不孝等大惡。

者一事爲五十過。見人爲不善。不諫勸者爲一過。大事爲三十過。知彼人剛愎。決不受諫者非過。

△造人歌謠。取人插號者。一人爲五過。

△妄語不實。一言爲一過。自云證聖。誑惑世人者。一言爲五十過。

△許友負信。小事爲一過。大事爲十過。負財物寄託者。百錢爲一過。

△有恩不報。一事爲一過。有冤必報。一事爲一過。報冤過分爲十過。致死爲百過。於所冤人。欲其喪滅。爲一過。聞冤滅己。心生歡喜爲一過。

△肉食。一食爲一過。違禁物。若龜鱉之類。一食爲二過。有義物。若耕牛。乘馬。家犬之類。一食爲三過。○
解以上謂市買者。若自殺食。在前故殺中論。

△飲酒。爲評議惡事飲。一升爲六過。與不良人飲。一升爲二過。無故與常人飲。爲一過。奉養父母。延待正賓者。非過。煎送藥餌者。非過。

△開酒肆招人飲。一人爲一過。

△五辛。無故食。一食爲一過。治病服者。非過。食後誦經。一卷爲一過。

△六齋日食肉。一食爲二過。食而上殿。爲一過。飲酒

啖五辛者同論。

△過分美衣。一衣爲一過。美食。一食爲一過。唯奉養父母非過。○解過分者。謂富貴人分應受福。然於本等享用外。過爲奢侈是也。唯除父母。不曰祀神宴賓者。周易二簋可享。茅容蔬食非薄是也。

△齋素人必求美衣美食。一衣爲一過。一食爲一過。○解謂既知齋素。自合惜福。雖是布衣。必求精好。雖是菜食。必求甘美。亦折福故。

△輕賤五穀天物。所值百錢爲一過。

△販賣屠刀漁網等物。所費值百錢爲一過。

△拾遺不還主。所值百錢爲一過。

△有功歸己。有罪引人。一事爲二過。

△名位財利。夤緣營謀。而求必得。不顧非義者。一事爲十過。

△處眾唯知爲己。不爲眾者。所處之地。一日爲一過。
△寧他人失財失位。而唯保全己之財位者。爲五十過。

△遇失利及諸患難。動輒怨天尤人者。一事爲三過。
△祈福禳災等。不修善事。而許牲牢惡願者。爲十過。
所殺生命與殺畜同論。○解十過者。但許願時心。

已不良故。至後酬願宰殺時。另與殺畜同論。

△救病藥方。不肯傳人者。五方爲一過。未驗恐悞人者。非過。

△遺棄字紙。不顧者。十字爲一過。

△離父母出家。更拜他人。作乾父母者。爲五十過。

△人授爐火丹術。受之爲三十過。行使丹銀。所值百錢。爲三過。寶成真金。煎燒百度。不變者。非過。

補遺

△無故殿上行塔上登者。爲五過。殿塔上葷酒汗穢者。爲十過。○解故。謂燒香掃地諷經等。

△受賄囑託擢官出罪等五百錢爲一過。受賄囑託
壞官入罪等五百錢爲十過。

菩薩戒弟子劉慧聞率子性澤施資敬刊

光緒二十五年夏五月金陵刻經處識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恭印二〇〇〇冊

自知錄

著者：蓮池大師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七號十二樓
發行處：福智寺弘法中心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五四五二五四六

【本弘法中心舉辦佛學研討，並免費
出借佛學講座錄音帶，歡迎洽詢。】

免費結緣・歡迎翻印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五六〇一號